

股票代碼：351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白鷺里廣福路858號
公司電話：(03)376-838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4
(七)關係人交易	64-65
(八)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其他	66-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7
3.大陸投資資訊	78-81
4.主要股東資訊	81
(十四)部門資訊	81-8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廖 書 尉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701,472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美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

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55,28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 9%，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8,723	15	\$248,20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47,379	8	66,18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61,042	4	107,02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9	4,383	-	3,17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9及七	16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9	330,744	19	247,26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442	-	5,263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155,285	9	162,958	10
1410	預付款項		8,067	1	5,5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69	-	7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3,194</u>	<u>56</u>	<u>846,380</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14,776	6	93,584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4,980	-	4,5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3,31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450,425	26	437,39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11,436	1	11,60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136,395	8	140,982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905	-	3,9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7,212	1	10,322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15,294	1	41,15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7,739</u>	<u>44</u>	<u>743,541</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1,760,933</u>	<u>100</u>	<u>\$1,589,92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201,000	12	\$17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	六.19	2,054	-	2,600	-
2170	應付帳款		153,703	9	97,06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55,142	3	43,68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73	-	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3,091	-	6,3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5,163	24	319,834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34,500	2	37,14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7,212	1	10,32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48	-	4,6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660	3	52,152	3
2xxx	負債總計		471,823	27	371,986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505,902	29	505,902	32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72,187	39	672,187	4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6,259	6	106,259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35	1	11,0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12	1	1,850	-
3400	其他權益		(32,417)	(3)	(85,437)	(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6,347	-	6,104	-
3xxx	權益總計		1,289,110	73	1,217,935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60,933	100	\$1,589,9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701,472	100	\$644,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595,471)	(85)	(559,206)	(87)
5900	營業毛利		106,001	15	85,629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080)	(5)	(39,607)	(6)
6200	管理費用		(64,109)	(9)	(72,40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78)	(3)	(21,60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455	-	(351)	-
	營業費用合計		(119,212)	(17)	(133,975)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211)	(2)	(48,34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3	6,902	1	10,02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47,577	7	34,61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9,535)	(3)	12,72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2,795)	-	(2,51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68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65	5	54,846	8
7900	稅前淨利		18,254	3	6,500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5	(210)	-	(4,132)	(1)
8200	本期淨利		18,044	3	2,3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	-	(3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2,792	2	(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828	4	(46,092)	(6)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400	1	5,2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131	7	(41,74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175	10	\$(39,374)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801	3	\$2,247	-
8620	非控制權益		243	-	121	-
			\$18,044	3	\$2,368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0,932	10	\$(39,49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43	-	121	-
			\$71,175	10	\$(39,374)	(6)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5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5		\$0.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19,133	\$833,137	\$1,230	\$11,070	\$(54,440)	\$(37,658)	\$(6,434)	\$1,266,038	\$5,983	\$1,272,021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30)		1,230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3,210)			53,210			-		-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2,247			2,247	121	2,368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97)	(46,092)	4,747	(41,742)		(41,7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0	(46,092)	4,747	(39,495)	121	(39,374)
L3	庫藏股註銷	(13,231)	(1,481)						(14,712)		(14,712)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	11,070	1,850	(83,750)	(1,687)	1,211,831	6,104	1,217,935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		(18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65	(1,665)			-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7,801			17,801	243	18,044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	31,828	21,192	53,131		53,1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12	31,828	21,192	70,932	243	71,175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185	\$12,735	\$17,912	\$(51,922)	\$19,505	\$1,282,763	\$6,347	\$1,289,1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8,254	\$6,50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586	44,00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1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0)	-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32,411	28,55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7,600)
A20200	攤銷費用	39	2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42)	(76,0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55)	351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2	3,4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176)	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	2,573
A20900	利息費用	2,795	2,515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223)	(682)
A21200	利息收入	(6,902)	(10,0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14)	(54,300)
A21300	股利收入	(1,786)	(9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4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38)	(44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1,000	(25,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3,37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7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40)	(2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8	(14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104)	24,698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4,71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08)	1,0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618	(7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2,975)	38,5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32)	(35,5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69	(1,2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	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22	30,586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7,673	38,4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201	217,6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42)	8,6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723	\$248,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03)	5,37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	(9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46)	(52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641	(11,0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09	(13,6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05)	(1,9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270	115,0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44	11,1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86	9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25)	(2,54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5)	(4,0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50	120,5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主要業務為各種連接器、插頭、電子零組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白鷺里廣福路 858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1)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A.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C.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107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107-1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說明
本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本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70%	70%	無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註1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國際貿易業務	-	100%	註1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TFT-LCD背光板、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100%	100%	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新型電子元件、照明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	100%	註2
----------	-----------------	------------------------------	---	------	----

註1：本集團因應集團投資架構調整，業經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將持有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之股權移轉予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2：為積極整合現有集團資源，藉以降低成本，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清算，並將其現有產能統整至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作業，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完成註銷登記。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0年

機器設備：3-11年

模具設備：2-5年

運輸設備：2-10年

辦公設備：2-6年

其他設備：2-10年

租賃改良：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

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耐用年限	3年	2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 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 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照明燈源、連接線及注塑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9.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

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99	\$16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2,767	136,469
定期存款	15,757	111,571
合計	<u>\$268,723</u>	<u>\$248,201</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3,552	\$-
結構型理財產品	83,163	60,270
債券型基金	13,639	5,996
小計	120,354	66,266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025	(78)
合計	<u>\$147,379</u>	<u>\$66,188</u>
流動	\$147,379	\$66,188
非流動	-	-
合計	<u>\$147,379</u>	<u>\$66,188</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	\$60,000	\$6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940	6,540
小計	74,940	66,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5,271	35,27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65	(8,227)
小計	39,836	27,044
合計	\$114,776	\$93,584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1,060	\$660
定期存款	61,042	49,4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920	61,482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66,022	\$111,608
流動	\$61,042	\$107,028
非流動	4,980	4,580
合計	\$66,022	\$111,608

本集團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383	\$3,17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4,383	3,175
應收票據－關係人總額	160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60	-
合計	\$4,543	\$3,17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333,993	\$251,053
減：備抵損失	(3,249)	(3,788)
合計	\$330,744	\$247,26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33,993仟元及251,053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原料	\$92,753	\$79,359
物料	786	353
在製品	17,603	14,11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製成品	37,788	64,062
商品存貨	6,355	5,073
合計	<u>\$155,285</u>	<u>\$162,958</u>

(2)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 595,471 仟元及 559,206 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0,303)	\$(1,905)
存貨盤(盈)虧	1	(47)
存貨報廢損失	26,729	2,438
合 計	<u>\$(13,573)</u>	<u>\$486</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部分呆滯品已處份，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故回沖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23,316</u>	48%	不適用	不適用

(1)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投資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8%。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為23,31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〇九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84)</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做為擔保之情形。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模具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 計
成本：									
109.01.01	\$105,068	\$733,066	\$348,996	\$41,512	\$6,103	\$180,978	\$9,932	\$-	\$1,425,655
增添	-	2,266	2,183	550	1,297	23,471	-	23,314	53,081
處分	-	(2,181)	(11,606)	(388)	(800)	(1,921)	(4,303)	-	(21,199)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12	5,048	327	29	2,849	-	-	16,665
109.12.31	<u>\$105,068</u>	<u>\$741,563</u>	<u>\$344,621</u>	<u>\$42,001</u>	<u>\$6,629</u>	<u>\$205,377</u>	<u>\$5,629</u>	<u>\$23,314</u>	<u>\$1,474,202</u>
108.01.01	\$105,068	\$748,365	\$343,055	\$46,903	\$8,063	\$188,077	\$10,037	\$291	\$1,449,859
增添	-	4,545	62,898	965	-	11,529	-	-	79,937
處分	-	(509)	(45,623)	(5,615)	(1,894)	(12,388)	-	-	(66,029)
重分類	-	-	291	-	-	-	-	(29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335)	(11,625)	(741)	(66)	(6,240)	(105)	-	(38,112)
108.12.31	<u>\$105,068</u>	<u>\$733,066</u>	<u>\$348,996</u>	<u>\$41,512</u>	<u>\$6,103</u>	<u>\$180,978</u>	<u>\$9,932</u>	<u>\$-</u>	<u>\$1,425,655</u>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483,072	\$284,030	\$39,252	\$5,227	\$166,893	\$9,783	\$-	\$988,257
折舊	-	13,657	5,440	907	483	4,627	142	-	25,256
減損損失	-	-	-	-	-	16,779	-	-	16,779
處分	-	(2,181)	(11,606)	(358)	(800)	(1,917)	(4,303)	-	(21,1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54	4,794	314	27	3,061	-	-	14,650
109.12.31	<u>\$-</u>	<u>\$501,002</u>	<u>\$282,658</u>	<u>\$40,115</u>	<u>\$4,937</u>	<u>\$189,443</u>	<u>\$5,622</u>	<u>\$-</u>	<u>\$1,023,777</u>
108.01.01	\$-	\$484,507	\$337,289	\$44,536	\$5,734	\$181,675	\$9,708	\$-	\$1,063,449
折舊	-	13,612	3,267	924	904	2,056	180	-	20,943
處分	-	(509)	(44,992)	(5,475)	(1,356)	(10,693)	-	-	(63,0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538)	(11,534)	(733)	(55)	(6,145)	(105)	-	(33,110)
108.12.31	<u>\$-</u>	<u>\$483,072</u>	<u>\$284,030</u>	<u>\$39,252</u>	<u>\$5,227</u>	<u>\$166,893</u>	<u>\$9,783</u>	<u>\$-</u>	<u>\$988,257</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105,068	\$240,561	\$61,963	\$1,886	\$1,692	\$15,934	\$7	\$23,314	\$450,425
108.12.31	\$105,068	\$249,994	\$64,966	\$2,260	\$876	\$14,085	\$149	\$-	\$437,398

(1)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工程與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1年及5-15年提列折舊。

(2)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而民國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機器設備	\$22
借款利率(%)	2.445%

(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16,779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上述可回收金額係以個別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5年。

	建築物
成本：	
109.01.01	\$346,532
增添－源自購買	-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96
109.12.31	\$352,328
108.01.01	\$359,975
增添－源自購買	-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43)
108.12.31	\$346,53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01.01	\$205,550
當年度折舊	6,802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81
109.12.31	<u>\$215,933</u>

108.01.01	\$206,285
當年度折舊	7,247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82)
108.12.31	<u>\$205,550</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136,395</u>
108.12.31	<u>\$140,982</u>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9,952	\$21,07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2,534)	(2,67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17,418</u>	<u>\$18,398</u>

(1)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85,275仟元及186,365仟元，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評價之公允價值列帳。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

(a)比較法：係指以比較目標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目標價格之方法。依前項方法所求得之價格為比較價格。

(b)成本法：指求取勘估目標於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份，以推算勘估目標價格之方法。依前項方法所求得之價格為成本價格。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客戶關係	專門技術	合 計
成本：					
109.01.01	\$493	\$13,406	\$22,558	\$720	\$37,177
增添－單獨取得	223	-	-	-	223
到期除列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2)	-	(192)
109.12.31	<u>\$716</u>	<u>\$13,406</u>	<u>\$22,366</u>	<u>\$720</u>	<u>\$37,208</u>
108.01.01	\$425	\$13,406	\$22,023	\$720	\$36,574
增添－單獨取得	68	-	614	-	682
到期除列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9)	-	(79)
108.12.31	<u>\$493</u>	<u>\$13,406</u>	<u>\$22,558</u>	<u>\$720</u>	<u>\$37,177</u>
攤銷及減損：					
109.01.01	\$424	\$13,406	\$18,714	\$720	\$33,264
攤銷	39	-	-	-	39
到期除列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9.12.31	<u>\$463</u>	<u>\$13,406</u>	<u>\$18,714</u>	<u>\$720</u>	<u>\$33,303</u>
108.01.01	\$372	\$13,406	\$18,714	\$501	\$32,993
攤銷	52	-	-	219	271
到期除列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8.12.31	<u>\$424</u>	<u>\$13,406</u>	<u>\$18,714</u>	<u>\$720</u>	<u>\$33,264</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253</u>	<u>\$-</u>	<u>\$3,652</u>	<u>\$-</u>	<u>\$3,905</u>
108.12.31	<u>\$69</u>	<u>\$-</u>	<u>\$3,844</u>	<u>\$-</u>	<u>\$3,91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管理費用	\$39	\$52
研發費用	-	219
合計	<u>\$39</u>	<u>\$271</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催收款	\$10,296	\$10,786
減：備抵損失	(10,296)	(10,786)
小計	-	-
存出保證金	5,147	5,223
預付退休金	8,511	8,336
預付設備款	1,636	-
預付投資款	-	27,600
合計	<u>\$15,294</u>	<u>\$41,159</u>

13.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2%~1.45%	\$66,000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0.72%~1.35%	135,000	150,000
合計		<u>\$201,000</u>	<u>\$170,000</u>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49,000仟元及180,000仟元。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其他應付款

	109.12.31	108.12.31
應付費用	\$49,168	\$42,819
應付利息	115	145
應付設備款	2,975	-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884	724
合計	<u>\$55,142</u>	<u>\$43,688</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其他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40	\$2,640
其他流動負債	451	3,756
合計	<u>\$3,091</u>	<u>\$6,396</u>

16.長期借款

(1)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9.12.31	108.12.31	期間	償還辦法 及利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7,140	\$39,780	108.11.06~113.11.06	註
減：一年內到期	(2,640)	(2,640)		
一年以上到期	<u>\$34,500</u>	<u>\$37,140</u>		

註：借款總額40,000仟元，自借款日起，本金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1-59期每期償還本金0.55%，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償還。利率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牌告一年期一般定存固定利率加1%，浮動計息。

(2)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43仟元及7,06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一二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4)	(91)
合 計	\$(64)	\$(9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897	\$5,496	\$4,5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408)	(13,832)	(13,21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8,511)	\$(8,336)	\$(8,64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01.01	\$4,572	\$(13,214)	\$(8,64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8	(139)	(9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8	(139)	(9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	-	1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14	(479)	335
經驗調整	47	-	4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876	(479)	39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8.12.31	5,496	(13,832)	(8,33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1	(105)	(6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1	(105)	(6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	-	1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4	(471)	(217)
經驗調整	92	-	9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360	(471)	(11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9.12.31	\$5,897	\$(14,408)	\$(8,51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 現 率	0.39%	0.76%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42)	\$-	\$(338)
折現率減少0.5%	367	-	364	-
預期薪資增加0.5%	355	-	35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35)	-	(33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505,902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50,59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672,187	\$672,187
庫藏股票交易	106,259	106,259
合計	<u>\$778,446</u>	<u>\$778,44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54,440仟元。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未有庫藏股票增減變動之情形；另民國一〇八年度庫藏股票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仟股	1,323 仟股	(1,323)仟股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法定盈餘分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C.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D.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91	\$185		
特別盈餘公積	-	1,66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118	-	\$0.2	\$-
合 計	<u>\$11,909</u>	<u>\$1,850</u>		

(5)非控制權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6,104	\$5,9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43	121
認購子公司發行之新股	-	-
期末餘額	<u>\$6,347</u>	<u>\$6,104</u>

19.營業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95,015	\$642,228
售電收入	6,457	2,607
合 計	<u>\$701,472</u>	<u>\$644,835</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

	照明燈源及連 接線部門	PR 部門	能源發電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647,048	\$47,967	\$6,457	\$701,47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47,048	\$47,967	\$6,457	\$701,472

民國一〇八年度：

	照明燈源及連 接線部門	PR 部門	能源發電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590,341	\$51,887	\$2,607	\$644,83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90,341	\$51,887	\$2,607	\$644,835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銷售商品	\$2,054	\$2,600	\$3,122

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1,646)	\$(2,15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100	1,63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466)	\$502
催收款	11	(151)
合計	\$(455)	\$35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 以上	
總帳面金額	\$335,133	\$109	\$541	\$1	\$794	\$1,958	\$338,536
損失率	-%	5%	2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82)	(6)	(108)	(1)	(794)	(1,958)	(3,249)
帳面金額	\$334,751	\$103	\$433	\$-	\$-	\$-	\$335,28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 天	121天 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6,457	\$3,134	\$1,209	\$560	\$-	\$2,868	\$254,228
損失率	-%	5%	2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41)	(157)	(242)	(280)	-	(2,868)	(3,788)
帳面金額	\$246,216	\$2,977	\$967	\$280	\$-	\$-	\$250,44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01.01	\$-	\$3,788
本期增加金額	-	(4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5)
匯率影響數	-	(38)
109.12.31	\$-	\$3,249
108.01.01	\$-	\$7,534
本期增加金額	-	5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099)
匯率影響數	-	(149)
108.12.31	\$-	\$3,788

21.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合約，其租賃期間為50年。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土地	\$11,436	\$11,603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土地	\$353	\$36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86	\$3,71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319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租金，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均為0元。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86仟元及4,032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部分廠房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0,757	\$29,985

本集團針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廠房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不超過一年	\$28,202	\$23,066
超過一年不超過五年	76,504	87,316
合 計	\$104,706	\$110,38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308	\$48,868	\$112,176	\$60,659	\$52,136	\$112,795
勞健保費用	1,677	3,056	4,733	1,613	3,700	5,313
退休金費用	3,083	2,560	5,643	4,106	2,866	6,9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05	2,216	4,321	4,275	3,547	7,822
折舊費用	12,409	20,002	32,411	12,870	15,689	28,559
攤銷費用	-	39	39	-	271	271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33仟元及620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6仟元及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額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065仟元及620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168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0仟元及69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253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2	\$10,02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股利收入	\$1,786	\$957
租金收入	30,757	29,985
其他收入－其他	15,034	3,675
合 計	\$47,577	\$34,61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38	\$44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3,379)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54)	18,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8,176	(14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79)	-
其他利益(損失)	(7,837)	(5,739)
合 計	\$(19,535)	\$12,724

(4)財務成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795)	\$(2,515)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	\$-	\$111	\$-	\$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792	-	12,792	-	12,79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8,400	-	8,400	-	8,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828	-	31,828	-	31,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3,131</u>	<u>\$-</u>	<u>\$53,131</u>	<u>\$-</u>	<u>\$53,131</u>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7)	\$-	\$(397)	\$-	\$(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73)	-	(473)	-	(4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5,220	-	5,220	-	5,2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6,092)	-	(46,092)	-	(46,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1,742)</u>	<u>\$-</u>	<u>\$(41,742)</u>	<u>\$-</u>	<u>\$(41,742)</u>

2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9	\$4,1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	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0</u>	<u>\$4,132</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18,254	\$6,50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535	\$1,72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744)	(19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	29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598)	(1,736)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	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4,0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10	\$4,132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	\$(10,322)	\$(6,890)	\$-	\$(17,212)
減損損失	10,322	6,890	-	17,2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22	\$17,2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22)	\$(17,21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	\$(7,825)	\$(2,497)	\$-	\$(10,322)
減損損失	7,825	2,497	-	10,3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			<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825</u>	<u>\$10,3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825)</u>	<u>\$(10,322)</u>

(4)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A.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1 年度	\$18,419	111年度
105 年度	33,597	115年度
106 年度	12,046	116年度
107 年度	45,909	117年度
108 年度	39,303	118年度
109年度(預計)	77,271	119年度
合 計	<u>\$226,545</u>	

B.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5 年度	\$12,331	110年度
106 年度	2,458	111年度
合 計	<u>\$14,789</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5 年度	\$17,994	110年度
106 年度	33,633	111年度
合 計	<u>\$51,627</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33,023仟元及187,876仟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子公司—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u>\$17,801</u>	<u>\$2,247</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0,590</u>	<u>51,46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35</u>	<u>\$0.04</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17,801	\$2,2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損)(仟元)	\$17,801	\$2,24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590	51,46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55	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745	51,47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5	\$0.0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 日期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9.10.01- 114.09.30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 路858號3樓部分區 域	每月租金76仟 元，每月10日收 取匯款。	\$914	\$914

(2)應收票據－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160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1

係本公司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及代墊水電費之款項。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423	\$5,232
退職後福利	113	-
合 計	\$5,536	\$5,23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7,562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860	-	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	660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0	3,92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5,068	105,068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16,259	119,416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41,039	43,257	擔保借款
合 計	\$296,206	\$329,8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7,379	\$66,1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776	93,5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68,524	248,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22	111,608
應收票據	4,383	3,17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0	-
應收帳款	330,744	247,265
其他應收款	3,442	5,263
存出保證金	5,147	5,223
小計	678,422	620,574
合計	\$940,577	\$780,346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1,000	\$170,000
應付款項	208,845	140,7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140	39,780
合計	\$446,985	\$350,53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選擇權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選擇權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77仟元及2,027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22仟元及2,92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0仟元及減少/增加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0.81%及84.7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短期借款	\$201,521	\$-	\$-	\$-	\$-	\$201,521
應付款項	208,845	-	-	-	-	208,845
長期借款	3,322	3,256	3,207	29,697	-	39,482
108.12.31						
短期借款	\$170,433	\$-	\$-	\$-	\$-	\$170,433
應付款項	140,750	-	-	-	-	140,750
長期借款	3,428	3,375	3,321	3,267	29,747	43,138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170,000	\$39,780	\$4,690	\$214,470
現金流量	31,000	(2,640)	258	28,618
109.12.31	\$201,000	\$37,140	\$4,948	\$243,088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01.01	\$195,000	\$-	\$4,835	\$199,835
現金流量	(25,000)	39,780	(145)	14,635
108.12.31	\$170,000	\$39,780	\$4,690	\$214,47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理財商品	\$-	\$-	\$83,163	\$83,163
債券型基金	13,139	-	-	13,139
股票	-	-	51,077	51,0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74,940	\$74,9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39,836	39,83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理財商品	\$-	\$-	\$60,270	\$60,270
債券型基金	5,918	-	-	5,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66,540	\$66,540
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27,044	27,044
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性理 財商品	股票	股票及特別股	
109.01.01	\$60,270	\$-	\$93,584	\$153,854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894	-	36,8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792	12,7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400	8,400
本期取得/發行	488,736	27,600	-	516,336
本期處分	(465,843)	(13,417)	-	(479,260)
109.12.31	\$83,163	\$51,077	\$114,776	\$249,01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性理財商品	股票及特別股	
108.01.01	\$84,968	\$88,837	\$173,805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3)	(4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220	5,220
本期取得/發行	335,790	-	335,790
本期處分	(360,488)	-	(360,488)
108.12.31	\$60,270	\$93,584	\$153,85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除持有結構性理財商品及外幣組合式商品其無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公允價格為先前交易價格外，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3,649仟元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及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1,618仟元及1,694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及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1.29%~30.11%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1,193仟元及1,165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185,275	\$185,275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186,365	\$186,36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724	28.486	\$305,498	\$7,289	29.876	\$217,773
人民幣	94,473	4.377	413,538	92,615	4.305	398,73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6	28.482	17,823	502	30.002	15,048
人民幣	36,867	4.377	161,368	24,721	4.305	106,422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美金	\$(4,870)	\$16,891
人民幣	3,307	1,287
其他	9	(12)
合計	\$(1,554)	\$18,166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五。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 限額
					匯出	收回									
亞帝歐光電 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 器件、精密型腔模、連 接線及其組件、LED 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 具組件、燈用電器附 件	\$212,858 (註 2)	(註 1(2))	\$157,435	\$-	\$-	\$157,435	\$9,192	100.00%	\$9,192 (註 2、3 及 6)	\$93,355 (註 2、3 及 6)	\$-	\$157,435	\$157,435	\$773,46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亞帝歐光電 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 件及 TFT-LCD 背光 板、元器件專用材料、 新型平板顯示器配 件、精密型腔模、連接 線及其組件、LED 及 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 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塑膠產品	\$989,340 (註 2)	(註 1(2))	\$999,663	\$-	\$-	\$999,663	\$45,894	100.00%	\$46,093 (註 2、 3、4 及 6)	\$542,628 (註 2、3 及 6)	\$-	\$999,663	\$999,663
亞帝歐光電 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 件、新型電子元器件、 照明燈具、燈用電器 附件	\$-	(註 1(2))	\$30,399	\$-	\$(30,399)	\$-	\$405	-% (註 5)	\$405 (註 2、3 及 6)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4：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5,894 仟元、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2,000 仟元及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1,801 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5：為積極整合現有集團資源，藉以降低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清算並將其現有產能統整至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作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註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七。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七。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APEC ENTERPRISE CO.,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等分別計5,073仟元及93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APEC ENTERPRISE CO., LTD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項期末尚未收款金額分別為2,874仟元及39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8.上述有關聯屬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5,390	14.36%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10,124	14.05%
鄭金鴻	3,479,854	6.87%
陳美蓮	2,904,215	5.74%
廖書尉	2,596,336	5.13%

十四、部門資訊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主係以照明燈源、連接線部門及能源發電部門為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所示：

照明燈源及連接線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照明燈源及連接線之組裝與銷售。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塑膠射出(PR)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模內裝飾鑲嵌注塑產品之生產製造。

能源發電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及熱能供應之生產與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照明燈源及 連接線部門	PR 部門	能源發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一〇九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47,048	\$47,967	\$6,457	\$-	\$701,47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647,048</u>	<u>\$47,967</u>	<u>\$6,457</u>	<u>\$-</u>	<u>\$701,472</u>
部門損益	<u>\$24,438</u>	<u>\$(7,204)</u>	<u>\$810</u>	<u>\$-</u>	<u>\$18,044</u>

	照明燈源及 連接線部門	PR 部門	能源發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一〇八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90,341	\$51,887	\$2,607	\$-	\$644,83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590,341</u>	<u>\$51,887</u>	<u>\$2,607</u>	<u>\$-</u>	<u>\$644,835</u>
部門損益	<u>\$15,156</u>	<u>\$(13,193)</u>	<u>\$405</u>	<u>\$-</u>	<u>\$2,368</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照明燈源及 連接線部門	PR 部門	能源發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9.12.31 部門資產	<u>\$1,631,964</u>	<u>\$70,096</u>	<u>\$58,873</u>	<u>\$-</u>	<u>\$1,760,933</u>
108.12.31 部門資產	<u>\$1,458,063</u>	<u>\$71,359</u>	<u>\$60,499</u>	<u>\$-</u>	<u>\$1,589,921</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台 灣	\$124,521	\$113,627
中 國	522,821	466,325
美 國	45,837	64,876
其 他	8,293	7
合 計	<u>\$701,472</u>	<u>\$644,835</u>

(2)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台 灣	\$277,763	\$308,559
中國大陸	331,181	318,160
合 計	<u>\$608,944</u>	<u>\$626,719</u>

3.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

客戶名稱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客戶	\$471,369	\$395,001
B客戶	註1	64,672

註1：對該客戶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NTD30,000	NTD30,000	NTD -	台銀定存利率 +1.46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NTD 513,105	NTD 513,105
1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000	RMB 5,000	RMB 5,000 (註8)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RMB124,384	RMB124,384
1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0,000	RMB10,000	RMB 4,500 (註8)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RMB124,384	RMB124,38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惟因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惟對於個別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2)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513,105	\$40,000	\$40,000	\$37,140	\$-	3.12%	\$641,382	Y	N	N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	\$58,026	\$60,040	\$56,960	\$-	\$-	39.28%	\$72,533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其淨值4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4,000	\$23,552	1.41%	\$51,077	無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27,525			
			合 計		51,07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特別股</u>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000,000	60,000	18.60%	74,940	無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14,940			
			小 計		74,94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	6.62%	8,020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8,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668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4,565			
			小 計		39,836			
			合 計		\$165,85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u>\$1,197,047</u>	<u>\$1,218,943</u>	39,560,423	100.00%	<u>\$727,939</u>	<u>\$21,090</u>	<u>\$21,090</u>	註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國際貿易業務	<u>\$16,350</u>	<u>\$16,350</u>	500,000	100.00%	<u>\$5,272</u>	<u>\$(63)</u>	<u>\$(63)</u>	註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u>\$16,274</u>	<u>\$16,274</u>	500,000	100.00%	<u>\$162,846</u>	<u>\$3,651</u>	<u>\$4,311</u>	註1、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u>\$14,000</u>	<u>\$14,000</u>	1,400,000	70.00%	<u>\$14,810</u>	<u>\$810</u>	<u>\$567</u>	註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塑膠膜製造及銷售	<u>\$24,000</u>	<u>不適用</u>	2,400,000	48.00%	<u>\$23,316</u>	<u>\$(1,424)</u>	<u>\$(684)</u>	註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Road Town, Tortola, (B.V.I.)	國際貿易業務	<u>\$-</u>	<u>\$-</u>	-	100.00%	<u>\$145,066</u>	<u>\$(4,795)</u>	<u>\$(4,795)</u>	註4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HK	轉投資控股	<u>USD35,860</u>	<u>USD39,560</u>	39,560,423	100.00%	<u>\$673,745</u>	<u>\$22,490</u>	<u>\$22,490</u>	註4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國際貿易業務	<u>\$29,942</u>	<u>\$29,942</u>	1,000,000	100.00%	<u>\$86,179</u>	<u>\$3,211</u>	<u>\$3,211</u>	註3、4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651仟元、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1,005仟元及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345仟元。

註2：係本期取得股本24,000仟元，直接持有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48%股權。

註3：帳面金額已減除累計減損32,120仟元。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性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3,163	-	\$83,163	無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債券型基金： 施羅德投資新優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96	-	5,395	無
	匯豐控股美元永續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43	-	7,744	無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0)			
			淨 額		\$96,302		\$96,30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亞帝歐光電科技 (吳江)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 結構性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u>\$60,270</u>	-	<u>\$372,045</u>	-	<u>\$(349,152)</u>	<u>\$(349,152)</u>	<u>\$-</u>	-	<u>\$83,163</u>
亞帝歐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 結構性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u>\$-</u>	-	<u>\$116,691</u>	-	<u>\$(116,691)</u>	<u>\$(116,691)</u>	<u>\$-</u>	-	<u>\$-</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1	進貨	\$421	月結120天	0.06%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1	研發費用	123	月結120天	0.02%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進貨	17,183	月結120天	2.45%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研發費用	238	月結120天	0.03%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應付帳款	9,599	月結120天	0.55%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勞務收入	791	月結120天	0.11%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其他收入	93	月結120天	0.01%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應收帳款	1,112	月結120天	0.06%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39	-	-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073	-	0.72%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74	-	0.16%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	月結30天	-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3	月結30天	-
1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進貨	13	月結120天	-
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進貨	3,993	月結120天	0.57%
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應付帳款	926	月結120天	0.05%
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銷貨	40,852	月結120天	5.82%
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3,169	月結120天	0.18%
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銷貨	3,993	月結120天	0.57%
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進貨	54,557	次月結120天	7.78%
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66	月結120天	0.05%
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935	次月結120天	0.68%
3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銷貨	7	-	-
4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2,942	-	0.17%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49	月結90天	0.01%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41,582	-	2.3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0437

號

會員姓名：(1)鄭清標

(簽章)

(2)張志銘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410720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 一〇九 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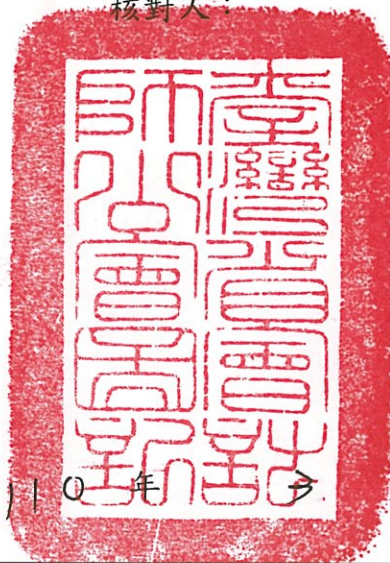
一〇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志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24

日